体育成绩证明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七、八、九年级的体育课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七年级 | 八年级 | 九年级 | 总计 |
| 体育课成绩 |  |  |  |  |

 说明：七、八、九年级的体育课成绩9分，七、八、九年级体育课满分均为3分。每学年体育课优秀为3分、良好为2.5分、及格为2分、不及格为1.5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七年级 | 八年级 | 九年级 | 总成绩 |
| 参测情况 |  |  |  |  |

 说明：2023届的外地返穗生七、八、九年级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满分 11 分，3 年均不参加测试不得分，有 1 年参加测试得 4 分，有 2 年参加测试得 7 分，有 3 年参加测试得 11 分。当年已办理免予执行《标准》的学生，按当年已参加测试计算得分，当年因疫情原因没有组织测试的，按当年已参加测试计算得分。学校填写此表格后，还需将七、八、九年级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从国网系统中打印并盖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果因为其它原因测试成绩未能录入国网或者因为疫情原因没有组织测试的，则另附情况说明并盖章作为证明材料。

 经办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